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今年度，本會持續就各項勞資議題積極努力，其中以「電業法第 6 條」修正案最具指標意義。自行政院核定草案後，立法院審查期間面臨諸多爭議與挑戰；勞資雙方建立高度共識，透過逐一拜訪各黨派立法委員，成功化解關鍵分歧。最終順利爭取台電維持「綜合電業」不分割，充分展現勞資協力、共創雙贏的具體成果。
- 二、針對調薪案，本會自今年 6 月 10 日拜會經濟部長後，持續展開溝通與協調工作，最終於中秋節前成功爭取調薪 3.5%。此一成果不僅源於本會長期經營與各界支持，更特別感謝新任經濟部龔部長及曾董事長公開肯定台電同仁的辛勞付出，這份歷來少見的正面表態。
- 三、有關「領班加給」、「兼任司機津貼」列計平均工資乙案，感謝林岱樺委員協助召開協調會，並獲台電公司曾董事長支持。此案攸關同仁退休金，本會持續密切關注，並期盼經濟部能儘速核定。
- 四、針對經濟部片面訂定 116 年 12 月 31 日為跨等支薪落日期限，本會已與台電公司人資處取得相關資料，後續將以業務必要性為由，全力爭取打破落日限制。
- 五、延退案原係以全體同仁為考量，惟現行制度衍生派用與雇用人員間之不公平問題。本會將從整體勞動市場高齡化趨勢及公教延退政策方向進行倡議，持續推動制度檢討。就雇用人員部分，延退仍須依工作表現、身心狀況及重大違失等條件審慎評估。本會將參與由各系統副總主持之審查會議，並邀集分會常理，就爭議個

案持續協商，原則以工作績效與單位共識為主要依據，避免衍生內部對立。

貳、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參、本會 114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肆、本會 114 年 8 月份至 10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伍、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建請討論本會所屬第 61 分會理事會理事(雇用人員)補選 1 位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本會所屬第 61 分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理事會 1 位理事(雇用人員)因故辭職。
- 二、依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前略……。但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故應由候補分會理事中雇用人員遞補之。(該分會候補理事 1 位雇用人員，2 位派用人員)
- 三、經分會洽詢該名分會候補理事(雇用人員)後，該員無遞補意願，將在遞補後辭職。
- 四、該分會理事名額 7 位，依上述說明二，理事會理事成員應至

少有 4 位雇用人員，故擬辦理補選 1 位理事(雇用人員)相關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分會理事出缺時，請依「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三條及「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四條等規定，辦理遞補符合資格之候補理事；經遞補後，如人數未達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第 61 分會理事補選已於 12 月 11 日辦理完畢，符合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分會理事當選名額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次會議決議：已照決議辦理，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謹請討論明(115)年度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相關事宜。

說明：

- 一、爰往例，請各分會理事會選拔所屬分會模範勞工。應選名額將依會員扣款名單核計並發函各分會，屆時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並應於 3 日內來文補正。
- 二、為使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表揚特刊資料彙整、模範勞工制服尺寸調查、出國觀摩等相關事宜能順利進行，敬請討論訂定適合期程，以利作業順利進行。
- 三、有關應選名額計算之基準日期，敬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應選名額依 114 年 10 月 31 日會員扣款名單核計。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表及表揚特刊相關資料需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寄至本會組訓處，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名額，依據模範勞工選拔要

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之，共 183 人。業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電工組字第 0566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謹請審查。

二、總會所甄選之 15 名模範勞工，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本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聘僱會務工作人員(專員)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任福利兼研發專員劉姿岑君因職涯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離職，相關職務由新進會務人員林俐玟君(114 年 10 月 13 日到職)接任。
- 二、考量目前市場薪資水準，調整該員起薪為 31,050 元。其工作能力及績效經考評合格後，於 11 月 14 日予以正式聘僱。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組訓專員薪給加給調整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組訓處主要職務範圍為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處理會員會籍管理、模範勞工選拔及出國觀摩事宜、各項職務之登記管理等工作。由於本會會務與日俱進，不僅新進人員資料大幅增加，幹部訓練參與人次亦有所上升，模範勞工出國觀摩相關細部

安排也日趨細微。整體業務量明顯成長，工作負荷大幅提高。

二、目前該員之職務加給為 20 點，考量現今薪資行情及相關業務量大幅增加，擬將其職務加給調整為 30 點。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 由：擬具 115 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惠請討論。

決 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 由：本會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名單，謹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15 年 3 月份舉行，安排為期兩日之議程，會議地點及時間請予討論。
- 二、依「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由理事會推定理事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決 議：

- 一、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訂為 115 年 3 月 25-26 日，地點為台中麗寶福容大飯店。
- 二、推選徐常務理事清芳、黃理事奕峯、王理事為民三人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並由徐常務理事清芳擔任召集人。

第五案

提案人：張永任副理事長

案 由：建請適時對本會章程及各項會務運作法規，加以審視檢討修訂，以與時俱進並符合組織現況。

說 明：近年來，勞動相關法令因應社會進步與世界趨勢，持續地進行檢討修訂。然而本會章程及各項會務運作法規，雖在歷年代表大會偶有部分修訂，但仍存在若干不符現況之處。以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第九條為例，其中對於無法親自圈選的選舉人，使用之詞彙，已明顯不符合現代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平等的文字表述原則，應採用等更為尊重及中性的用語。

辦 法：建請籌組本會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彙整不符現況、過時用語，依循最新勞動法規、相關法令等，擬訂修正建議。其修訂結果，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公決。

決 議：照案通過，成立本會「組織規章修訂研議小組」，由李慶君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並授權常務理事會提案修訂。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4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		列席		人員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62	副理事長		張璦云		張璦云	
3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4	52	副理事長		李慶君		李慶君	
5	1	常務理事		練瑞愷		練瑞愷	
6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陳木鑫	
7	15	常務理事		羅裕州		羅裕州	
8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9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10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11	41	常務理事		陳國禎		陳國禎	
12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4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理事	曾于珊	曾于珊		
2	14	理事	許朝欽	許朝欽		
3	19	理事	王藝錡	王藝錡		
4	21	理事	徐本立	徐本立		
5	26	理事	黃奕峯	黃奕峯		
6	31	理事	葉威志	葉威志		
7	32	理事	陳堯舜	陳堯舜		
8	33	理事	楊炳蔚	楊炳蔚		
9	34	理事	王為民	王為民		
10	41	理事	范湧	范湧		
11	50	理事	李俊諺	李俊諺		
12	54	理事	林啓仁	林啓仁		
13	66	理事	謝忠憲	謝忠憲		
14	68	理事	陳桓振	陳桓振		
15	72	理事	潘岱儒	潘岱儒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4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1	候補理事	黃芷庭	黃芷庭		
2	9	候補理事	謝世國	謝世國		
3	10	候補理事	陳翰生	陳翰生		
4	16	候補理事	陳河傑			
5	17	候補理事	郭登科	郭登科		
6	18	候補理事	何家進	何家進		
7	30	候補理事	王瑞宗	王瑞宗		
8	40	候補理事	林錫輝			
9	49	候補理事	吳令晨	吳令晨		
10	51	候補理事	謝律迪	謝律迪		
11	67	候補理事	鄭宇軒	鄭宇軒		
12	71	候補理事	蔡文傑	蔡文傑		
13	72	候補理事	江勝祥	江勝祥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4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37	勞工董事	楊振雄	楊振雄	
2	9	勞工董事	黃文峯	黃文峯	
3	36	勞工董事	林政良	林政良	
4	33	監事會召集人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理事會第 4 次會議暨宣導、研習會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4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地點	本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組訓處長	曾珮惠	曾珮惠		
4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5	本會	文宣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6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7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8	本會	國會兼福利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9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方有土		
11						
12						
13						
14						
15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